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52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，有鑑於部分事業單位雇主以拒絕勞動檢查掩護違法事實，爰提案修「勞動基準法」第八十條，以連續處罰方式，杜絕投機行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針對事業單位之雇主等有關人員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以三萬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但未明定每次勞動檢查間隔時程。
- 二、實務上，屢見事業單位雇主衡量違法罰鍰金額高，並須限期改善，遂以拒絕勞檢迴避，讓非法行為得以繼續。
- 三、爰此，提案將條文修正為凡拒絕、阻撓勞檢者，主管機關應按月、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

連署人：陳雪生 曾銘宗 吳斯懷 林文瑞 魯明哲  
李德維 翁重鈞 孔文吉 洪孟楷 溫玉霞  
陳以信 張育美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 
廖婉汝

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條 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並按月、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</u></p>	<p>第八十條 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為杜絕雇主以拒絕勞檢規避查察，將條文修正為凡拒絕、阻撓勞檢者，主管機關應按月、按次連續處罰。 二、主管機關針對上述行為，最遲一個月應複查一次，如有重大違規行為之虞者，得縮短複查時間，採按次處罰。</p>